

## 公司通訊安排

為保護環境及提高運營效率，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其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的偏好。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向股東寄發一份以中、英文編制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標籤的回條，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案：

(1) 在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http://www.inkeverse.com) 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瀏覽公司通訊，以取代收印刷版本；同時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

(2)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如在函件一要求的日期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復，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給該股東。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直至彼等以郵寄或電郵（聯絡詳情列於下述第四條）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該等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3.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致令該等股東在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於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悉以郵寄或電郵（聯絡詳情列於下述第四條）的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4. 所有股東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指示（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inkevers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inkevers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接收方式和語言版本。

5. 本公司將定期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偏好選擇提示函，以提醒股東反饋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http://www.inkeverse.com)。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亦將呈交至聯交所，以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

##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為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訊或行動而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